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一～七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00分；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坚持以管理为核心，牢牢把握发展机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改善经营局面。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264.81 万元，同比增长 6.43%；利润总额 7,148.62 万元，同比下降 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26 万元，同比下降 2.17%。总资产 96,086.11 万元，比年初下降 0.38%。

####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9 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运用计划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56.2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37.25 万元。

2019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785.01 万元。

#####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有关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共有议案 22 个，会议的召开、通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9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保证公司的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9年5月 17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合理建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二、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本着股东利益第一位，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就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内部控制完善、未来发展计划、方向及时认真采纳四个专门委员会意见，做出切实可行的科学战略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9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19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0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由公司聘请为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在担任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聘期1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13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2019年较2018年减少188人。

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 业务规模，包括上年度业务收入、净资产金额、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家数、收费总额、主要行业和资产均值）等；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2）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云松：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玉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上一期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648,100.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2,587.82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416,123.9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041,612.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556,257.92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55,115,519.91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3,815,249.52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80,006,4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3.49%，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业绩稳中有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分析如下：

## 一、 财务状况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960,861,111.43	964,480,548.67
总负债	104,723,538.26	113,535,943.46
股东权益	856,137,573.17	850,944,605.21
每股净资产	5.78	5.74
归属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7.19	7.44
营业收入	442,648,100.13	415,906,263.85
利润总额	71,486,169.90	72,580,343.07
净利润	62,408,487.87	63,895,809.10
资产负债率	10.90	11.77
流动比率	7.27	6.87
速动比率	6.45	6.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0.40	0.41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086.11 万元，负债总额 10,47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13.76 万元，比今年年初增加了 0.61%，系本年分红 5,511.55 万元和本年利润新增 6,240.85 万元导致。

2、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64.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43%，主要原因是全年订单有所增加，业务增量所致。

3、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240.85 万元，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33%，主要原因是虽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政府补贴、理财收益等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各种人工工资、福利、材料等都有所上涨，设备持续更新购置计提折旧增加成本等因素导致。

4、从其他财务指标来看，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10.9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良好。

## 二、 经营利润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0.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净利润 6,389.58 万元降低了 2.33%，分析如下：

1、从毛利率上分析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主要成本有所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都有所增加，理财收益和政府补贴有所减少导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实际发生 523.9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97.52 万元。

3、销售费用本年实际发生 2,11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03.1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是由于开拓市场费用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海关报关等费用构成。

4、管理费用本年实际发生 5,41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586.97 万元，管理员工资水平上涨，增加了律师、上海海高公司收购支付上海朝希中介费用等，今年还增加食堂改造天然气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是工资薪酬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费、中介服务、摊销等费用构成。研发费用本年 2953.03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59.16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实际发生-327.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7.37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银行账面资金留存变动造成利息变化、手续费用变化、外币汇率变化相关。

6、资产减值准备（损失）本年发生-7.9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7.3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50.17 万元，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

7、投资收益本年发生 743.3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02.46 万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变动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13.14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了-2.06 万元，是由于资产处置变化所导致。

9、其他收益本年发生 240.55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105.39 万元，是由于政府项目补贴减少，还有申报项目由于未完成结题未转收益 50 万元所导致。

10、营业外收入本年实际收入 8.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8.10 万元。

11、营业外支出本年实际发生 11.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2.26 万元。

12、所得税费用本年度 907.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39.31 万元。

### 三、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85,613.76 万元，比 2018 年末 85,094.46 万元增加了 519.30 万元，均系本期分红 5,511.55 万元和本期利润 5,993.26 万元增加所致。

1、总股本 2019 年年末 14,816 万股。

2、2019 年资本公积 27,593.14 万元。

3、2019 年盈余公积 6,122.77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604.16 万元，2018 年盈余公积 5,518.61 万元。

### 四、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75.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21.55 万元。

### 五、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数
	实际数	预算数	
营业总收入	44264	46000	1736
营业成本	27352	28000	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	530	7
销售费用	2111	2200	89
管理费用	5412	5500	88
研发费用	2953	2960	7
财务费用	-327	-3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8	-8	0

投资收益	743	600	-143
资产处置收益	-13	-10	-3
其他收益	240	230	-10
信用减值损失	-50	-30	-20
营业外收入	8	10	2
营业外支出	11	8	-3
利润总额	7149	7894	745
所得税费用	908	910	2
净利润	6241	6984	743

## 六、 其他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不履行的重大合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8,077,654.71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5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并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惠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10654501040013951	5,500	1,807.76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拟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利息收入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	5,500.00	4,360.33	4,099.17	261.16	4,360.33	406.93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 406.93 万元。

#### 2、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累计投入金额为 4,360.33 万元，已累计支付金额 4,099.17 万元，尚有 261.16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3 平方米，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为优化整合公司的各项资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最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即目前公司所在地点厂区内的翻建综合楼。公司于 2015 年初以自有资金在厂区内原地翻建综合楼，总投资额为 4,085 万元，占地面积 6,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共五层，于 2016 年 5 月建造完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



募投项目的实际地点变更至该翻建综合楼后，陆续投入募集资金 4,360.33 万元。实施地点变更后节省了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2,000 万元。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同时，公司承诺尚未支付的货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